科生态发函字〔2019〕24号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报送《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章程》初稿的函

发展规划局：

为做好《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订工作，7月1日，经西北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章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西北研究院办公室根据国家和中国科学院关于事业单位章程制定的有关要求，草拟了《章程》，并与中科院发展规划局综合处业务主管刘鑫、中科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肖尤丹研究员就《章程》有关事宜进行了工作层面沟通，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在此基础上，院办公室将修改后的《章程》发送给院长办公会议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西北研究院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再次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完善。

7月22日，西北研究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章程》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7月23日，西北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对《章程》进行了审议，经研究决定，同意《章程》的全部内容。

根据《中国科学院章程》《中国科学院研究所综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章程》需中国科学院机关核准，现将《章程》报送贵局，请贵局协助办理相关事宜。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2019年9月29日

（联系人：陈云峰 联系电话：15101300161）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章程**

**序言**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是中国科学院党组着眼于支撑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作出的重大改革决定，围绕国家和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需求，整合中国科学院西北地区生态系统、环境变化、资源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等相关研究机构，由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兰州油气资源研究中心及兰州文献情报中心整合作为西北研究院本部，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盐湖研究所作为二级事业单位。西北研究院按照“依法治院，以德兴院”的总方针，深入实施“率先行动”计划和“一三五”发展规划，以出成果、出人才、出思想“三位一体”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改革创新的步伐，不断凝聚创新人才，创新发展模式，创新体制机制，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20世纪50年代后期为服务国家西部资源调查利用和经济建设，中国科学院陆续成立了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兰州沙漠研究所、兰州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兰州油气资源研究中心、兰州文献情报中心、青海盐湖研究所、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针对西北地区特殊的生态、环境和资源等问题，分别开展了冰川、冻土、沙漠、高原气象、高原生物、盐湖资源、油气资源和资源环境信息情报等方面的野外考察与科学研究。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兰州沙漠研究所、兰州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于1999年6月整合成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2016年6月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兰州油气资源研究中心、兰州文献情报中心、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盐湖研究所整合成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经过几代人不懈的共同努力，开拓和发展了我国的冰川学、冻土学、沙漠学、高原及周边地区气候与环境动力学、高原生态学、盐湖资源学、油气地质学、资源环境信息与战略研究等具有明显学科和区域特色的研究领域，培养和造就了一批又一批扎根西部、艰苦创业的优秀科学家队伍和科研创新团队，取得了大量国际和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其中包兰线沙坡头地段铁路治沙防护体系的建立获1988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青藏铁路工程获2008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为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本章程确立了西北研究院的制度基础，明确了使命、定位、价值理念、领导和组织体系及重要管理规范，是西北研究院内部制度规范体系的核心，是对外各类活动中恪守定位、履行职责的依据。西北研究院院属各单位、各部门和全院广大职工都必须以本章程作为开展科技创新和组织管理活动的基本准则，负有履行相关职能、保证其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西北研究院制度基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体系，科学管理，保障科学研究自主权和科研人员合法权益，依据《科学技术进步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学院章程》《中国科学院研究所综合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中文简称为中科院西北研究院或西北研究院，英文名称为Northwest Institute of Eco-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NIEER),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AS)，缩写NIEER,CAS。

**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院本部设在甘肃兰州。法定住所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318号。

**第四条** 西北研究院的举办单位是中国科学院，主要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五条** 西北研究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科学院章程及各类规章制度。

**第六条** 西北研究院是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法人机构，是按照特色研究所定位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是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活动的基本组织单元之一，是面向全国开放的公共研究平台，依法享有科研机构合法权利及管理自主权。西北研究院其主要使命与职责是：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章程》及有关规定，合法开展各项活动，致力于出创新成果、出创新人才、出创新思想；

（二）追求科学真理，鼓励自主创新；崇尚爱国奉献，坚持创新为民；提倡竞争合作，尊重学术自由；坚持严谨治学，信守科学道德；倡导创新文化，守护科研诚信；

（三）根据研究所特色及科研优势，按照特色研究所定位深化改革，集中力量开展高质量科技创新活动，不断提高我国在生态环境资源科技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不断产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重大科学和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发挥骨干、引领作用；

（四）结合高水平科技活动，培养并向社会输送高层次科技人才；

（五）建议、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国家、地方和企业委托的各类科技任务和项目；

（六）加强知识服务、科学传播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和成果产业化，提供有效和中高端科技供给，支撑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七）为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的宏观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和科学依据；

（八）履行事业单位法人的权责，制定机构章程，健全规章制度体系，依法遵规行使自主权，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保障职工权益，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保证国有资产安全，保护知识产权，保守国家秘密；

（九）依据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落实院重大体制机制改革举措，为二级事业单位以及院非法人研究单元、分支机构等新型创新单元的建设与运行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支撑服务；

（十）定期向中国科学院党组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承办中国科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西北研究院的宗旨是开展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其战略定位是：

（一）我国专门从事西北及高寒干旱地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重大工程研究的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

（二）瞄准国际前沿，针对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决策实施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任务，开展高寒-干旱自然条件下的生态系统与环境变化、资源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开发、决策咨询和第三方评估工作，为国家解决西北地区以及相似地区生态、环境、资源等领域的关键科技问题和工程建设提供科学依据、技术支撑和决策支持。

（三）凝聚创新团队，促进科技创新，将西北研究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科研机构。

**第八条** 西北研究院的业务范围包括：寒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冰川研究；冻土研究；沙漠研究；高原大气物理研究；干旱气象研究；生物生态研究；高寒和极地研究；盐湖研究；油气地质研究；灾害研究；资源环境科技战略情报研究与决策咨询；科技查新与文献信息服务；分析测试服务；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专业培训、技术开发与学术交流；出版中外文学术期刊。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九条** 西北研究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若干人，由中国科学院任免。

**第十条** 西北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实行民主讨论基础上的院长决策制度。院长是西北研究院法定代表人，主持领导西北研究院工作。

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院长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副院长或其他院领导分管、协管有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委员会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院长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贯彻中国科学院办院方针，按照中国科学院发展战略、总体部署以及西北研究院章程，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西北研究院发展战略规划和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教育等各项事业发展规划，牵头制定并组织高质量完成领导班子任期目标；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中国科学院管理制度和决策，组织实施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体系，实施有效管理；

（三）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挥领导班子的整体作用，实行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和规范的工作制度；

（四）自觉维护西北研究院党委会的战斗堡垒作用；

（五）作为西北研究院反腐倡廉工作第一责任人，决策部署、推动反腐倡廉工作，抓好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和惩治腐败工作；

（六）重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研究落实职代会的重要提案和学术委员会的重要建议并及时反馈；

（七）推进院务公开制度，营造良好科研环境和创新文化；

（八）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西北研究院实行院长办公会议决策制度和院例会通报制度。

西北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组成，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院长办公会议成员，增加成员需报中国科学院备案。学术委员会主任、职代会主席、院长助理、各部门负责人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和主持，院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时，由院长指定的党委书记或副院长召集和主持，实行充分讨论基础上的院长决策制。院办公室负责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的征集、会场准备、组织、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的起草。

院长办公会职责包括：

（一）审议决定机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战略重点、重大改革发展举措、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等事项；

（二）审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三）审议年度预算与决算、资源配置、大额资产购置、基本建设、大额资金使用以及经济活动、对外合作、职工收入分配与福利、安全保密、科研伦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决定中层领导人员的任免和科技骨干的聘用与解聘；

（五）审议重要政策和管理规章制度；

（六）部署改革发展创新重要事宜；

（七）研究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

（八）研究落实职代会的提案和学术委员会的重要建议；

（九）解释并审议修订西北研究院章程；

（十）审议应当由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西北研究院例会由院领导、院长办公会议成员、各管理部门正副处长（或正副主任）参加。院例会由院长召集和主持，院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时，由院长指定的副院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会议主要任务：对上周的重点工作进行小结，包括主要内容、原定计划执行情况、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及解决办法、对尚未解决的问题及亟待处理的重点工作进行沟通、协调、研判，提出解决建议及方案等；对本周重点工作计划进行部署；传达解释、宣传贯彻国家及中科院等发布的最新规章制度、政策要求等。院办公室负责院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的收集汇总分发、会场准备、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的起草以及会议决定事项的催办等工作。

**第十三条** 设立西北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西北研究院的学术评议和咨询机构，是科研人员参与西北研究院有关学术评议、学术咨询、学术管理和学术监督的组织，对西北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负责。其主要职权是：

（一）对西北研究院发展战略规划、重大科研部署、学科建设以及本领域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需求等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

（二）对科技布局、研究单元的设立与撤销等提出评议意见；

（三）对西北研究院科研项目立项、中期评审、结题验收、成果鉴定、成果报奖等提出评议意见，对申请重大科技项目提出咨询评议意见；

（四）对西北研究院科技骨干人员的科技工作与学术水平提出评议意见，对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提出意见建议，对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放宽岗位任职年限和学历学位要求的情形提出意见，对引进科技骨干人员的研究方向与学术水平提出评议意见；

（五）对西北研究院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建议；

（六）指导开展学术交流，对西北研究院学风建设提出意见与建议，对违反科研道德的事件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及科研伦理的研究活动进行审查；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学术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西北研究院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职代会）。职代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单位、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在法律范围内行使职权，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调动职工积极性。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院长任期目标、西北研究院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听取院长年度工作报告和资产财务工作报告。

（二）审议西北研究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重要规章制度。

（三）审议涉及职工权益和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会同有关部门，民主评议、监督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提出奖惩建议。

（五）对西北研究院管理部门的设置、调整等提出意见；

（六）征集、整理提案，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提案落实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职代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设立西北研究院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是西北研究院的技术决策和咨询机构，是科技、管理人员参与西北研究院有关技术论证、技术决策、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的组织，对西北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负责。其主要职权是：

（一）对西北研究院科技支撑体系发展、重大技术项目部署、仪器研制、科学数据质量控制与安全和相关科技资源配置等开展战略论证，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

（二）对科研设施与科研仪器设备的规划、购建和处置等提出论证意见。

（三）对西北研究院技术项目立项、中期评审、结题验收、成果鉴定、成果报奖等提出论证意见。

（四）对西北研究院引进关键技术人才与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出建议与意见。

（五）监督西北研究院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和运行，指导开展技术交流。

技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由技术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三章　党的委员会**

**第十六条** 西北研究院党委在中国科学院党组、兰州分院分党组和地方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贯彻落实办院方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西北研究院的改革与创新发展。

党委委员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般由5至9人组成，每届任期5年，原则上与西北研究院行政领导同步换届。党委委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第十七条** 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在西北研究院的贯彻执行；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支持院长与行政领导集体依法行使职权，凡涉及西北研究院改革创新发展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在决策前就所涉议题与院长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党委会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组织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按规定做好重大事项的请示报告工作；

（三）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与西北研究院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中层领导人员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抓好后备队伍建设。经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党务中层领导人员拟聘人员；

（四）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注重从科研一线中发展党员，加强对下属研究所党委、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促进党建工作与科技创新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西北研究院所担负的任务；

（五）密切联系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推进西北研究院精神文明建设和创新文化建设；

（六）领导部署、推动西北研究院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宣传教育、监督管理、惩治腐败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七）领导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加强统战工作和离退休工作；

（八）研究部署安全、保密管理以及意识形态工作等重大事项；

（九）履行党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根据西北研究院实际情况，按管理单元和部门建立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等基层党组织。离退休党员单独建立党支部（党总支）。研究生党员可单独组建党支部（党总支），为执行临时科研任务而组建的团队、组织或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应成立临时党支部。

**第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西北研究院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严格按照党章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纪委在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西北研究院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第二十条** 党委、纪委、党支部（党总支）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党委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反腐倡廉建设列入西北研究院党政领导班子、党员领导人员的考核内容。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一条** 西北研究院本部及管理机构设在兰州，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盐湖研究所作为西北研究院二级事业单位， 实行跨地区和跨研究领域管理。

**第二十二条** 西北研究院本部设立管理机构、研究单元及支撑部门，在院长领导下履行全院组织管理职能和科研活动主体责任。根据科技创新活动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职责明晰、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负责行政综合管理、党务、科研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监察审计、研究生教育等管理机构；聚焦生态、环境、资源等研究领域，设立研究单元，促进相关学科交叉融合；以实验研究分析系统、野外观测研究试验系统、信息共享、计算和网络、信息情报、图书编辑服务为主的信息平台系统，设立支撑部门。

**第五章 科研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发挥学术委员会和高水平专家作用，建立持续开展战略研究的机制。建立战略研讨会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战略研讨。建立年度战略研讨报告制度，定期发布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推荐与支持科技专家参与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战略研究及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积极为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相关重大科技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制定与国家和中国科学院发展规划相衔接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西北研究院发展定位和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重大突破、重点培育方向（简称“一三五”规划），发挥建制化优势，瞄准重大科技产出，制定改革举措，明确重大突破路线图，避免科技布局分散、同质化、碎片化。以规划为依据，与中国科学院签订任务书，组织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根据中国科学院总体发展要求，在评估基础上，经中国科学院审批，动态调整规划。

**第二十六条** 在西北研究院发展规划指导下，确定发展方向和战略重点，以产出重大原创成果、重大战略性技术与产品、重大示范转化工程为导向，合理配置科技创新资源，进行科研活动组织与管理，发挥科技专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尊重科技专家的创新自主权。

**第二十七条** 领域方向设置应符合解决关系我国当前和长远发展重大科技问题的需要，适应本学科发展趋势，在新兴、交叉学科方向上加强前瞻部署。适时调整相对老化的学科，动态优化领域方向。

**第二十八条** 结合西北研究院定位，围绕国家规划和科技计划，建议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围绕中国科学院战略重点，承担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任务；自主部署领域前沿项目，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和持续发展能力。承担地方和企业委托的各类科技任务和项目，支撑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提高产业发展能力。

**第二十九条** 自主设置研究室（中心）、实验室、野外站、研究团队等科技创新单元，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合理设置分支机构并加强规范管理。加强研究院所之间，与大学、部门、地方和企业及国内外其他研究机构的联合合作，共建创新团队、研究单元、研发中心和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

开展科技咨询与服务，坚持与社会生产要素相结合，促进成果转化和规模产业化，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第三十条** 坚持按创新发展需求、创新绩效和不同性质科技创新规律，合理配置资源。保证国家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任务实施所需的实验设备和技术条件，确保参加人员的时间投入和岗位需要。西北研究院可调控资源要围绕重大突破和重点培育方向配置，向优秀青年人才和创新平台建设倾斜。

**第三十一条** 履行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规范，完善科技报告工作机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质量管理、绩效管理、成果管理、安全与保密管理和档案管理，依法调整项目预算，严格科研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日常监管。

**第三十二条** 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西北研究院特点，开展科技咨询与服务，与大学、其他科研机构、地方、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建立健全科技合作管理机制，明晰合作中的责权利关系，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人才交流。结合国际科技发展态势和西北研究院科技创新需求，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与对外工作大局，按照注重实效、合作共赢的原则，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有效吸纳科技创新资源，培养优秀科技人才，积极探索西北研究院国际化发展，积极推荐科技专家到国际组织任职，提高在国际科技界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三十三条** 科学规划与建设西北研究院各类基础设施和支撑平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维护，节约能耗，保证建设和使用质量，持续发挥建设效益。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研仪器设备，注重现有资源整合、集成、改造和提高，注重仪器自主创新。加强共建共享，建立开放运行制度，提高运行效率。

**第三十四条** 积极推进科研管理与科研活动信息化工作，建立西北研究院科学数据服务体系，建立公共技术支撑及服务体系。按照服务创新、服务决策的原则，建立西北研究院文献情报服务体系，作为全院文献情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发挥好西北区域文献情报中心和资源环境科学信息中心作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主办的科技期刊，不断提升科技期刊学术和出版质量。

**第三十五条** 履行社会责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积极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建立西北研究院向社会公众定期开放制度（特殊领域除外）。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

**第三十六条** 坚持质量优先、分类评价、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科技评价原则，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对重大科技创新活动的效益、人员、政策执行等进行评估。对做出重大科技创新成就的科技团队和个人实行奖励，并积极推荐国家科技奖和其他奖项。

**第六章 人力资源培养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体现科技创新特点的人力资源培养与管理体系，建设国家创新人才高地。

**第三十八条**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则，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人才制度体系。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凝聚和培养优秀科技、支撑和管理人才，不断优化队伍结构，不断向社会输送创新创业人才。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大力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充分发挥核心骨干和骨干人才的作用。结合科研机构分类改革，完善人才流动和智力共享机制，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升创新队伍国际化水平。

**第三十九条** 西北研究院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用人制度，坚持岗位聘用、项目聘用和流动人员相结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依法依规做好合同管理。实施多元化聘期制度。

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管理等情形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西北研究院应根据各类科技活动的不同要求和中国科学院对各类岗位宏观结构比例要求，按科技、支撑、管理三类进行岗位分类管理。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按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由西北研究院自主确定。建立符合西北研究院自身特点的岗位体系，明确岗位等级、岗位职责、任职条件。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和退出机制。通过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性质，采取分类评价方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及续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依据国家收入分配制度和中国科学院的有关规定，西北研究院自主建立依据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鼓励创新创造、适应发展要求、兼顾效率和公平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对特聘研究员等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协议薪酬制。

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奖励分配制度，落实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的奖励政策。

**第四十三条** 西北研究院应重视在科研项目中聘用青年科技人才担任主要研究骨干。设立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基金，支持青年科研人员自主开展领域前沿探索。选派优秀科技与管理骨干赴国外高水平研究机构或知名大学学习与交流。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职工职业生涯发展要求，制定职工继续教育与培训计划，注重有潜质青年人才的培养。

**第四十四条** 西北研究院应围绕职责定位和规划实施，通过国家和中国科学院人才计划凝聚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对各类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支持与保障，加大对优秀青年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完善人才交流机制，促进学科交叉与科技合作。

**第四十五条** 西北研究院是研究生培养的主要责任主体。按照科教融合要求，切实加强研究生的教育培养及管理；发挥教育培养与科技创新活动紧密结合的特色优势，加强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将教育工作纳入西北研究院考核体系。

**第四十六条** 设立西北研究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西北研究院的学位评定和研究生培养教育的决策机构，接受国科大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和委托，研究和处理西北研究院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对西北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负责。主要职责为：

（一）提出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与类型；

（二）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四）审批学位论文评阅人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审查申请学位人员建议名单；

（六）提出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

（七）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

（八）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申诉、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吸引和支持访问学者、客座研究员参与科技活动。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带着成果与社会生产要素相结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从事教书育人、顾问咨询、学术评价、科学普及和成果转化工作。

**第四十八条** 规范人员兼职管理，建立兼职审批和公示制度。规范离岗创业人员管理。按有关规定做好领导班子成员兼职报批工作。

**第四十九条**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遵循属地化原则，为职工建立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险，做好离退休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依法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及收益分配制度，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奖励分配政策，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探索实行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鼓励科技人员带着成果与社会生产要素相结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荐科技和管理人员到地方政府、企业和高校交流任职。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五十一条** 依据国家财政制度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有利于吸引和激励创新人才、有利于改善创新基础设施和环境、有利于集成资源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资源配置、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积极探索有利于提升西北研究院综合调控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经费管理办法。从预算、执行和监督三个方面，建立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各类资源的科学高效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二条** 按照权责对等、用管分离的原则，设置独立的财会部门。根据资产规模，设置或指定专门机构管理本单位资产。西北研究院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资产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第五十三条** 依据国家预算管理制度，实行以国家财政拨款为基础、有效集成外部资源的收入预算制度，院所两级全部收入均应纳入预算控制范围。

**第五十四条** 实行院所两级财务管理，使各项经济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科技创新及各项事业发展提供经济保障。

**第五十五条** 对各类收入和支出实行全面统一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保证各类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建立资金使用审批和内部稽核制度，规定审批权限、程序、方式和相应的责任，保证资金安全、完整、合法和有效使用。

**第五十六条** 建立内部财务监管、审计监督和重大审计事项及时报告制度，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及相关说明。

**第五十七条** 按照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非经营性有形国有资产、经营性有形国有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占有、使用、收益、处置国有资产时的工作权责、程序和方法。

**第五十八条** 按照中国科学院的授权，履行其占用的非经营性有形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建立资产采购、登记、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保证其安全完整和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按照中国科学院的授权，履行其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具有使用权、按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进行收益分配以及资产处置的建议权。建立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制度，保证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十条** 西北研究院应完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切实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加强对投资股权的监管，保障单位合法权益；加强对中国科学院及西北研究院名称、名誉等特殊无形资产的保护。

**第六十一条** 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税务稽查。依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下属研究所财务制度建设、财务管理状况、资金使用效益、经济运行效率和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等方面实行内部审计监督，保障经费的分配与使用真实、合法、公平、透明、有效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六十二条** 西北研究院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经费使用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六十三条** 西北研究院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六十四条** 西北研究院法定代表人离任后，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十五条** 西北研究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进行资产清算：（一）经中国科学院决定撤销；（二）因合并、分立解散；（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在中国科学院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中国科学院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中国科学院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八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六十六条** 按照鼓励创造、加强转化、重视保护、创新管理的原则，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第六十七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基本制度，包括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制度、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制度和绩效评估制度。

**第六十八条** 知识产权形成的经济效益分配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创造者、转化者的权益，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有效传播。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西北研究院院徽为圆形，由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中英文名称、铁路路基、盐湖和阶梯等图案元素组成，基本涵盖了西北研究院的研究方向，内圈共有5种颜色代表西北研究院由5个单元整合组建而成。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西北研究院职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中国科学院核准，报国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及机构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规章制度相抵触之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规章制度执行并按程序及时修改。西北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制定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并根据本章程修订。解释权和修订权属院长办公会议。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中国科学院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